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月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按本校 108 年 1 月 18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協辦單位：圖書資訊處。

三、實施方式：

(一) 音樂著作權宣導暨表演活動：(詳如附件一)

1.活動方式:邀請有音樂歌唱演奏才藝之本校流行歌唱社、民謠吉他社、西洋熱門音樂社等三個社團組團參與表演並由團員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音樂著作權宣導大使，另以警語以及宣導文宣品的發放方式擴大認識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宣導主題還包括：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不得下載複製有版權之電影、音樂及軟體、不得違法下載、不得複製有版權之光碟、不得進行仿冒品買賣、勿轉寄有版權之信件..等等。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權責認知，以期內化於同學學習與日常生活之中。

2.表演活動時間：108 年 12 月 9 日 1200-1300 時止。

3.活動地點：濟世大樓一樓郵局前廣場。

4.表演獎勵：參與表演社團由學務處每社團發給 3000 元禮券獎勵(三個社團共計 9000 元禮券)。

(二) 認知教育檢測宣導暨摸彩活動：

1.108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先進行全校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及「經濟部智慧財產權之【智財權小題庫】宣導」乙週，並依題庫題目製成認知測驗卷十題於 12 月 6 日活動當日進行認知檢測。

2.參加人員限於活動現場參加認知檢測，填答測驗卷完畢後經工作人員核對答案完全正確者，得以當場進行摸彩箱摸取獎項核對獎品(資料盒、資料夾..等)。

3.活動地點：濟世大樓郵局前廣場，活動測驗每人限參加乙次機會(不可重複摸獎)。

(三) 智慧財產權保護著作權校園案例-專題講座(上下學期各一場)：

1.邀請專業講師、律師擔任主題講座。

2.演講日期：

(1)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1200-1300 時。

(2) 108 年 4-5 月配合經濟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時程辦理。

3.演講地點：濟世大樓教室。

(四)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暨☆二手書傳承☆活動-邀請各學系畢業班級學生無償傳承或麗文書局寄賣方式文宣宣導，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20 日結合畢聯會辦理及郵局前廣場宣傳。

(五) 校園周邊影印商店宣導「尊重著作權-勿非法影印」：

學務處 108 年 12 月 23 日-25 日邀請師生、學生社團或系學會等人組成宣導團，從學校擴及鄰近影印商店，協請商家共同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以免侵犯他人著作權宣導活動。

四、經費：活動預算表(詳如附件二)。

五、本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列補充。